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5-035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怡女士、独立董事宋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怡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委员职务。宋航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委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委员职务。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健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健雄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怡	董事、审委会委员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7 年 12 月 29 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
宋航	独立董事、审委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委员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7 年 12 月 29 日	任期将满	否	—	否
胡健雄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7 年 12 月 29 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怡女士、宋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审委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怡女士、宋航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陈怡女士、宋航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调整工作。

胡健雄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怡女士、宋航先生、胡健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胡健雄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辞职后胡健雄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怡女士、宋航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陈怡女士、宋航先生、胡健雄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公正独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陈怡女士、宋航先生、胡健雄先生的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 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平稳、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10月20日-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波

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次提名董事的事项还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